关于开展2019年（第七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项目组及指导教师：

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总体工作进程安排，依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部分项目已进入结题阶段，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做好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18年立项且建设周期为1年的项目71项，2017年立项且建设周期为2年的项目及所有延期未结题项91项，合计162项（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验收流程**

1.项目团队提交结题材料。

2.二级学院组织评审。

3.教务处复审。

**三、项目材料要求**

1.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2. 提交项目信息简表（见附件2）（只需提交电子版）；
3. 完成项目工作简报；
4. 完成《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5. 成果材料：指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和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证明等材料。同时应提供记录项目研究过程或成果的照片或扫描件。特别是公开发表的论文、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重要支持材料的扫描电子版，须尽量提供，且分辨率应尽量高，但单张照片或扫描件不超过5M。特别地，若成果只是论文的，须至少是公开2篇或者核心1篇，方可结题；
6. 其他：实施情况工作记录本和项目开展照片、经费使用明细表等。
7.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提交项目信息简表（见附件2）（只需提交电子版）；
9. 完成项目工作简报；
10. 完成《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
11. 完成《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12. 完成创业计划书；
13. 成果材料：指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和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证明等材料。同时应提供记录项目研究过程或成果的照片或扫描件不少于5张（份）。特别是公开发表的论文、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重要支持材料的扫描电子版，须尽量提供，且分辨率应尽量高，但单张照片或扫描件不超过5M。
14. 其他：实施情况工作记录本和项目开展照片、经费使用明细表等。

**四、材料报送及评审安排**

1. **项目组提交材料**

各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6月5日前将项目结题材料提交到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

提交结题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所有涉及到的材料都请以“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序号（0、1、2这样的方式命名）”，并打包，压缩包命名为“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结题材料表格在：《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实践工作手册》和《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手册》（附件3）中，请将所有材料完成后直接将手册打印装订成一套完整材料（一式三份）（内师创新创业交流群共享里面可以下载）（装订效果可以参考附件3）。

1. **二级学院评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加强对大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训练，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推动以学生为主体的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各二级学院及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工作，尤其要组织好现场答辩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答辩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答辩PPT，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主要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过程、研究成果、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培养等方面进行汇报。专家提问时间控制在5分钟，评审指标参见附件4。

（2）2019年6月6日前，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评审安排（附件5），报教务处315办公室张涛老师处。学校依此组织人员参与各学院答辩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评审组要求评审专家3~5人，评审组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关的学科背景。

（3）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请项目负责人提交《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延期结题（终止建设）申请表》（附件6）到二级学院。

（4）2019年6月24日前，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将汇总后的2018年大创项目结题信息简表（附件2）（项目按完成质量从高到低排序）和评审合格项目相关材料及延期结题（终止建设）申请表交教务处315办公室，联系人：张涛，联系电话：2340234。

**3.教务处复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结题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并通报本次结题验收情况。

**五、其他说明**

请二级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对本次结题验收进行图文报道。

附件：1. 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应结题项目名单

2. 2019年大创项目结题信息简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材料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评审表

5. 评审安排表模板

6.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延期结题（终止）申请表

教务处

2019.5.23